

三 書 叢 作 合

利 用 合 作 提 要

童
玉
民
著

上
海
新
學
會
社
出
版

For sale

三 書 叢 作 合

利
用
合
作
提
要

童
玉
民
著

上
海
新
學
會
社
出
版

32 200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初版

利用合作提要

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版權所有

著者 農學碩士童玉民

校閱者

餘姚殿天
奉化董叔平

印刷者

上海交通
新學會社

利 用 合 作 提 要

童 玉 民 著

序

合作風波，已由歐美日本，彌漫新中國矣！其事業前途，樂觀歟？悲觀歟？全繫乎今日指示之合理以及提倡之得法與否；則合作叢書之作，烏可忽哉！著者二度放洋，初赴東瀛，繼游北美，嘗於鑽究農政經濟中，略窺農業合作之門徑，對於彼邦合作事業之發達與夫加惠民衆，竊不禁爲之欽慕無已！會客歲浙江建設廳，創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適值鄙人羈身西子湖畔，蒙該所延聘，乃得濫竽教壇，與莘莘學子，討論關於合作上一切理論暨實際；於

是對於合作觀念，方如醉斯醒，較有切實之領悟。知難之說，總理首創之，茲予得經驗之，謂之平素一欣幸事，不亦可乎！本篇爲廣續前出購買合作提要販賣合作提要而作，舉凡產業上經濟上之利用合作社之原理經營實例等，各有簡練謹嚴之敘述，而於耕地利用合作社，更加注意，冀爲識者採擇，而充耕者有其田之過渡辦法；蓋耕地利用合作社，於開墾地於舊農村，均有仿行之價值者也。是爲序

童玉民謹識 十八，四，二十四，於笕橋。

凡例

一是書爲前出購買合作提要，販賣合作提要之姊妹篇。

一是書可充學校之教本；實地經營者，允宜人手一編，以便參考。

一著者掌教於浙江省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時，曾編輯利用合作社經營論講義，是書即由該講義摘要並改訂而成。

一編輯本書時，曾參閱日本美國中國之合作書籍數十種，採摘其長，藉資借鏡。

一 著者學識譾陋，兼之率爾操觚，掛一漏萬，恐不能免，海內大雅，幸賜教正焉！

利用合作提要目錄

第一章 利用合作社之意義

第二章 利用合作社之種類及其性質

第三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社之必要

第四章 經濟的利用合作社之必要

第五章 事業之種類及業務

第一節 事業之種類

第二節 業務

第六章 成功之要件

第一節 合作社員之自覺

第二節 職員當具備之資格

第三節 職員當盡之義務

第四節 事業之適切

第五節 經費之節省

第六節 資本之充實

第七節 其他

第七章 理事之心得

第一節 理事責任之重大

第二節 理事任務之困難

第三節 合作社經營之困難

第八章 事業之經營

第九章 耕地利用合作社

第十章 工廠利用合作社

第十一章 住宅合作社

目 録



利用合作提要

董玉民著

第一章 利用合作社之意義

利用合作社爲產業合作社之一種，凡具有產業上或經濟上所必需的設備以使社員利用之社團法人，即名利用合作社。

第二章 利用合作社之種類及其性質

利用合作社，大別爲二種，試順次論述之。

一、產業的利用合作社——生產方面之利用合作社——可

分二種如左：

甲、凡從事農業或工業或商業或水產業者，聯絡同志，組織合作社，購入事業經營上之生產要素，例如土地倉庫發電所機械器具商品陳列場漁船獵具工廠等，以供社員使用者，即平常所稱之利用合作社，亦即狹義的利用合作社也。

乙、凡合作社中，置備纒絲製紙蔬菜或果實之乾燥製箱裝製罐頭製粉以及各種織物等之工廠，收集社員所產之原料，以製出商品或半加工品，然後再返還於社員者，曰加合作社。

但上述二者於物品生產上，其結果往往無異，例如社中置備繅絲機械，使各社員隨意攜帶蠶繭來社利用，以繅絲者，爲利用；而由合作社收集社員之蠶繭，以製出生絲者，則屬於加工，蓋前者爲合作社員利用合作社之設備；後者則合作社本身利用自己之設備也。

日本於大正十年以前，用生產組合之名，而自大正十年改正產業組合法後，則易稱爲利用組合，此固有理由在焉。

在利用合作社時所稱生產或加工，與在販賣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時所稱之生產或加工，就手續而言，並無何

等差異，實爲同一之加工過程，然就其生產物或加工物之處分而論，兩者之間，大有區別。何爲而然也？在販賣合作社時所稱加工，乃逼於合作社員欲共同的販賣其生產物；在購買合作社時所稱生產或加工，乃爲合作社員對於其事業原料品或生計消費品使用之便利；而於利用合作社，則所稱生產或加工者，迥異其趣，不問合作社員將其生產物或加工品，消費於自家，或者販賣於市場，或者貯藏於倉庫，合作社毫不加以干涉，一任社員之所爲，職是之故，與其名之曰生產合作社不如名之曰利用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之社員，不過限於生產者；購買合作社之

社員，不過限於生產者，或消費者，或生產兼消費者，是各有其範圍者也。今茲所說之利用合作社，則不問生產者，消費者，商業者——商人，皆可加入合作社，處分其所有物，其範圍既較他種爲廣大，故其加惠於民衆者，甚爲普遍，此在今日之經濟社會中所以視利用合作社爲不可缺少者也。

二、經濟的利用合作社——消費方面之利用合作社。例如住宅，浴室，發電所，病院，車轎，器物，電燈，自來水等之使用。

上述二種利用合作社，因其性質上尚有單營兼營之